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健康

公告编号：2023-042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暨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32号《关于核准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859,74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非公开发行股份66,788,097股，每股发行价格16.47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99,999,957.59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1,9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080,999,957.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6年11月8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0001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专项账户的销户，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并重新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19,454.32万元，具体存放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号	账户类别	余额(万元)	用途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3050020410120100006728	募集资金专户	338.50	收购山东华信股权项目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2027229000338011	募集资金专户	2375.63	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理财	7,000.00	
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055665188	募集资金专户	4739.07	高端仿制药及新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理财	5000	
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055666988	募集资金专户	1.12	中介机构费用项目

三、新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廖逸星、徐妍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

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